

海城区 2020 年背街小巷维修改造道路工程检测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BHZC2020-C3-020018-XRZB

项目名称：海城区 2020 年背街小巷维修改造道路工程检测服务

采购单位：北海市海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1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六章 评定标准.....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城区 2020 年背街小巷维修改造道路工程检测服务（BHZC2020-C3-020018-XRZB）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北海市海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对海城区 2020 年背街小巷维修改造道路工程检测服务【政监编号：2020101】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磋商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海城区 2020 年背街小巷维修改造道路工程检测服务

二、采购项目编号：BHZC2020-C3-020018-XRZB【政监编号：2020101】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其他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其他各项工程检测（不包含防雷、人防、消防、基坑监测、水泥搅拌桩检测），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采购控制费率：1.2%，本项目按承诺优惠率 2.00%以上执行采购，即采购最高限额为 1.176%，并作为本项目的采购要求。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财库〔2019〕9号）等。

六、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且具备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容须满足招标范围的要求的供应商。

2. 取得省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本次招标要求资质证书具有：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其他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其他各项工程检测（不包含防雷、人防、消防、基坑监测、水泥搅拌桩检测）等资质范围；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发售时间：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止（正常工作日），每日上午 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

2. 发售地点：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北海市云南南路 58 号园中苑银星轩 2-102 号）；

3.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人民币 250 元，现场购买，不提供电子版，售后不退。

4.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方式：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携带以下材料：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等符合公告第六条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注明复印件的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如发现嫌疑虚假证件，即送相关部门核验，一经查实，将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八、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15000.00）。

供应商应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海分行营业部；

账 号：4550 6020 0018 1709 3502 5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 15 时 30 分止，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北海市云南南路 58 号园中苑银星轩 2-102 号）开标室，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十、磋商时间及地点：

2020 年 5 月 25 日 15 时 30 分截标后为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另行通知。地点：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北海市云南南路 58 号园中苑银星轩 2-102 号）评标室，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十一、网上公告查询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

十二、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北海市海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地址: 北海市海城区长青北路 3 号
联系人及电话: 庞工 0779-2093995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海市云南南路 58 号园中苑银星轩 2-102 号
联系人: 王荧 联系电话: 0779-3030817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监督部门: 北海市海城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 0779-2097728

北海市海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2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2	项目名称：海城区 2020 年背街小巷维修改造道路工程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BHZC2020-C3-020018-XRZB 采购控制费率： 1.2%，本项目按承诺优惠率 2.00%以上执行采购，即采购最高限额为 1.176%，并作为本项目的采购要求。
2	3.1	磋商供应商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且具备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容须满足招标范围的要求的供应商。 2. 取得省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本次招标要求资质证书具有：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其他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其他各项检测（不包含防雷、人防、消防、基坑监测、水泥搅拌桩检测）等资质范围；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3	7.4	报价：磋商供应商可就《采购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4	8.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电子文档（电子文档为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以 U 盘或光盘形式递交，格式为 PDF）
5	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5 月 25 日 15 时 30 分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北海市云南南路 58 号园中苑银星轩 2-102 号）开标室。 注：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依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磋商。
6	9.2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

7	11.0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15000.00）（须足额交纳）。</p> <p>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海分行营业部；</p> <p>账 号：4550 6020 0018 1709 3502 5</p> <p>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竞标无效。</p>
8	12.1	<p>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截标后（具体时间由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另行通知）</p> <p>磋商地点：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北海市云南南路 58 号园中苑银星轩 2-102 号）评标室</p>
9	12.6	<p>评定标准：综合评分法</p>
10	18.2	<p>采购代理服务费：签订合同前，各分标成交供应商向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和控制价编制费。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按成交金额的 1.5%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p>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1 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包括采购、磋商、评审、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海城区 2020 年背街小巷维修改造道路工程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BH2020-C3-020018-XRZB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规定的资格条件，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磋商供应商”。

2.4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是指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磋商保证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五十四条，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是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一笔款项，以这笔款项担保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不发生违法违规、违反程序或者不诚信的行为，如果发生了违法违规、违反程序或者不诚信的行为，则无权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如果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违反程序或者不诚信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

2.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谈判供应商资格：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所规定的条件，且承诺履行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的。

3.2 谈判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3.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且具备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容须满足招标范围的要求的供应商。

3.2.2 取得省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本次招标要求资质证书具有：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其他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其他各项检测（不包含防雷、人防、消防、基坑监测、水泥搅拌桩检测）等资质范围；

3.2.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2.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5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注：特别说明：

▲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 磋商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磋商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 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或成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磋商费用：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如发现表中服务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4.3.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gov.cn）上发布澄清或者更改公告；不足五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3.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要求装订

成一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盖章后扫描 PDF 格式）两个部分组成。

5.6.1 价格文件▲

(1) 报价表（**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1**）；

5.6.2 商务技术文件

▲ (1) 磋商书（**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2**）；

▲ (2) 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3**）；

▲ (3) 磋商供应商的保证金缴纳证明（**必须提供**）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4**）；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6) 磋商供应商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如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 (7) 有效的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复印件（**必须提供**）；

▲ (8) 有效的省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 (9)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不足 1 年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月报表，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月报表（**必须提供**）；

▲ (10) 磋商供应商最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 (11) 磋商供应商投入本工程主要服务人员社会保险缴纳情况（最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竞标人为前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 (12) 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5**）；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7**）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8**）

▲ (15) 检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其资格证书及职称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9**）

▲ (16) 工程检测大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切实可行检测方案，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场地情况，质量、进度控制方案，服务承诺方案等）（**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17) 检测机构能力、信誉情况、类似检测项目业绩

(18)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特别说明：(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含正、副本，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 磋商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4 报价：磋商供应商可就《采购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7.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低于预算价 90%的报价时，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详细合理的报价成本分析说明，并附上 2017 年度~2019 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评标委员会会根据此成本分析认定是否属于恶意竞争，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恶意低价竞争的报价，做无效投标处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 磋商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两文件相隔之间用封面标识，封面写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字样）。

磋商供应商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磋商供应商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全部签字盖章后扫描到 U 盘或光盘里，格式为 PDF。

8.2 磋商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装入到一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以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表述内容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文件袋外层封面上应写明：

-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编号：

3) 磋商供应商名称：

4) (截标时才能启封)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室。

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内有效。

10.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1 在本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1 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具体金额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磋商保证金）等形式交至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海分行营业部；

账 号：4550 6020 0018 1709 3502 5

11.2 磋商供应商应按本须知中明确的单位全称、开户行、账号，于磋商截止前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上，并将交款的银行回单（回执）复印件或保证金收据复印件装订于磋商文件中（不按要求装订视为无效响应）。**不按指定账户交纳的，视为不交纳磋商保证金。**

11.3 **对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1.4 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磋商

11.5 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6 对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注：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11.7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 (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磋商程序

在磋商正式开始前由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2.1 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评审，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2.4、12.6 程序和评标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由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2.3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2.4、12.6 程序和评标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2.4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5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六、评标方法

13.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2 评审依据：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3.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3.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七、无效磋商条款

14.1 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1)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 (5)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分包）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又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分标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磋商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14.2 废止条款

磋商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予以废止：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4.3 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磋商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4.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八、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中标；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

1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5.2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十、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1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十一、质疑和投诉

17.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①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质疑人的质疑应当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文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下载】以书面形式提交，并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 质疑联系部门：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9-3030817

通讯地址：北海市云南南路 58 号园中苑银星轩 2-102 号

17.2 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质疑人的投诉应当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文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下载】以书面形式提交，并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5）投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海市海城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9-2097728

十二、履约保证金：无。

十三、签订合同

1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提供到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上进行合同公告。

18.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 15.1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成交供应商

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四、适用法律

17.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五、其他事项

1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成交金额的 1.5%计算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代理服务费转入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海城支行；

账 号： 20710101040008424

18.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18.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36000

通讯地址： 北海市云南南路 58 号园中苑银星轩 2-102 号

电 话： 0779-3030817

传 真： 0779-3030817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海城区 2020 年背街小巷维修改造道路工程检测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BHZC2020-C3-020018-XRZB【政监编号：2020101】

三、规划范围：北海市海城区

四、项目类别：服务类

五、采购预算：1.2%，本项目按承诺优惠率 2.00%以上执行采购，即采购最高限额为 1.176%元，并作为本项目的采购要求。

六、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检测为海城区 2020 年背街小巷维修改造道路工程。功能主要为铺设沥青路面，人行道改造，改造排水管道设施，安装路灯等。

本项目道路工程费为 14095.32 万元，设计道路总面积 187930.95 平方米，总 239 条小街小巷。

- （1）西街街道贵州南社区共 112 条
- （2）东街街道北部湾东社区共 19 条
- （3）中街街道塘仔里社区共 11 条
- （4）海角街道独树根西社区共 42 条
- （5）驿马街道驿马村委共 12 条
- （6）东街北部湾东社区共 36 条
- （7）市政道路共 4 条
- （8）城市支路 3 条

（二）采购范围：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其他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其他各项工程检测。（不包含防雷、人防、消防、基坑监测、水泥搅拌桩检测）

（三）质量要求：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招标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

（五）检测服务期：施工阶段及验收阶段。

六、商务技术要求

（一）报价方式：本项目报价为费率报价。为满足本项目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需要的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二）服务要求：

- 1、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
 - 2、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工程检测大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切实可行检测方案，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场地情况，质量、进度控制方案，服务承诺方案等)
 - 3、供应商实施方案最终必须通过业主方审核通过。
 - 4、服务时间：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
 5. 工作进度要求：签订合同后即按照业主要求及时限开始实施方案。
- （三）付款方式：检测报告审核通过后按所完成的工作进度比例支付。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检测合同范本（2017 年版）

委托方合同编号：_____

服务方合同编号：_____号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开发建设（承建）的_____工程进行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址：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结构类型：_____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工程检测范围：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查施工范本）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工程检测与相关服务规范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7. 图纸
8.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质量要求

工程检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五、检测项目负责人

检测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总价为（大写）：_____（¥_____）或合同固定折扣费率为_____ %。

- 1、具体检测内容及抽检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 2、合同价格形式为_____。

七、双方承诺

1.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为乙方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提供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向甲方承诺：
 - (1)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与相关服务。
 - (2)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检测工作，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3. 甲方和乙方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_____生效。
5.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经办人：_____

经办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对建设工程及其所使用的建筑材料、中间产品、设备、构配件的质量安全、使用功能等进行测试的活动。

1.1.3 “相关服务”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受委托方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建造、保修、使用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4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5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乙方的工作。

1.1.6 “项目负责人”是指代表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测人员。

1.1.7 “酬金”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乙方的金额。

1.1.8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正常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9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附加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的金额。

1.1.10 “一方”是指甲方或乙方；“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第三方”是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的有关方。

1.1.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2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3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4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检测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

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乙方义务

2.1 乙方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2.1.1 乙方工作范围和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程质量检测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组成员

2.3.1 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重要岗位检测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正常进行。

2.3.3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组成员。乙方更换项目组成员时，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乙方更换项目组成员其他检测人员，并通知委托方。

2.3.4 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测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组工程质量检测人员。

2.4 履行职责

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范围内，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等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工程质量检测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乙方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场地、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甲方，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甲方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甲方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乙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2.1 甲方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场地、设备，供乙方无偿使用。

3.2.2 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委托方代表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乙方。当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含书面）乙方。

3.4 答复

甲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5 支付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委托方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乙方应赔偿委托方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4.2.2 甲方向乙方的索赔不成立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乙方的原因，且乙方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甲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6.2.3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检测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4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5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数量、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6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量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7 因工程规模、检测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乙方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乙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乙方的部分义务导致乙方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甲方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应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甲方在乙方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后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

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将检测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乙方之日，但乙方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3 乙方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通知。甲方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乙方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乙方向甲方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乙方仍未获得甲方应付酬金或甲方的合理答复，乙方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甲方同意，检测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审核后支付。

8.2 咨询费用

经甲方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乙方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守法诚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4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5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6 著作权

乙方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乙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乙方义务

2.1 工程质量检测的范围和内容

2.1.1 工程质量检测范围如下第_____项所述：

1、见证取样检测

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砂、石常规检验、混凝土检验、砂浆检验、简易土工检验、混凝土掺加剂检验、防水卷材检验、预应力钢绞线、锚夹具及组合件检验、沥青检验、沥青混合料检验、墙体材料（强度）检验、建筑装饰材料技术性能检验等检测项目。

2、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桩的承载力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锚杆、锚索锁定力检测、静力、动力触探检测等检测项目。

3、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混凝土强度检测、砂浆强度检测、砌体强度检测、尺寸偏差、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混凝土构件结构性能检测、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变形观测、建筑门窗检测、结构粘结强度、锚栓和植筋检测、结构裂缝检测、混凝土缺陷检测等检测项目。

4、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建筑幕墙的气密性、水密性、风压变形性能、层间变位性能检测、幕墙用型材强度检测、型材的镀（涂）层厚度检测、硅酮结构胶相容性检测、硅酮结构胶剥离粘结性检测等检测项目。

5、钢结构工程检测

钢结构焊接质量无损检测、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检测、钢结构节点检测、机械连接用紧固标准件及高强度螺栓力学性能检测、钢结构的变形检测、钢材、钢铸件力学性能检测等检测项目。

6、室内环境检测

室内环境污染物、建筑材料、土壤中氡浓度等检测项目。

7、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水压试验）、建筑电气工程（绝缘电阻、接地电阻）、通风与空调

工程等检测项目。

2.1.2 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具体检测内容、抽检数量及检测费用详见工程检测项目工程量清单。）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1、_____

2、_____

3、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检测项目负责人

2.3.1 乙方检测总负责人为：

各检测项目组负责人为：

2.3.2 总负责人的职责：

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职责：

2.3.3 检测总负责人和各检测项目组如有变更，乙方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继续履行 2.3.2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总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总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4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检测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继任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继续履行 2.3.2 项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_____。

2.7 使用甲方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甲方义务

3.3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为：_____。

3.4 答复

甲方同意在_____天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4.1.1 乙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4.2.3 甲方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5.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5.5 合同价格形式

5.6 预付款

5.7 计量

5.8 检测进度款支付

检测费按进度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及比例双方协商议定，支付上限为实际已完成工程量的 85%；剩余未结算检测费用待施工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后，一次性付清检测费用。

注：乙方在付款前需提供所拨付费用符合规定的税务发票，银行转账至乙方指定账户。

5.9 支付账户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咨询费用

委托方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保密

甲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乙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6 著作权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9. 补充条款

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A-2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甲方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甲方提供的房屋、场地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设备用房			
2. 样品用房			
3. 设备场地			

B-3 甲方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2. 施工资料			
3. 监理资料			
其他文件			

B-4 甲方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办公设备			
2. 交通工具			
3. 水			
4. 电			
5. 照明			
6. 爬梯			

B-5 甲方负责修复乙方为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对工程进行破拆的部位。

B-6 甲方负责修筑乙方车辆在检测场地内为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的简易道路。

B-7 甲方负责在检测场地内提供为乙方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的工作环境（含检测工作面、水电条件等）。

B-8 乙方与甲方约定的其他内容：_____。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截标时才能启封）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一）价格文件

（1）报价表.....

（二）商务技术文件

- （1）磋商书.....
- （2）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3）磋商供应商的保证金缴纳证明.....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6）磋商供应商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7）有效的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复印件.....
- （8）有效的省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复印件.....
- （9）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
- （10）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
- （11）磋商供应商投入本工程主要服务人员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 （12）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5）检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6）工程检测大纲.....
- （17）检测机构能力、信誉情况、类似检测项目业绩.....
- （18）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一）价格文件

（1）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费率	说明
1					
2					
3					

注：1、本项目报价为费率报价

2、为满足本项目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需要的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报价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

（1）磋商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 X 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报价表；
2. 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3. 工程检测大纲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声明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且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4. 本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 _____ 日（自然日）。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行号：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商务部分				
1				
2				
3				
...				
服务（技术）部分				
1				
2				
3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商务、服务、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项目要求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服务、技术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3）磋商供应商的保证金缴纳证明

磋商供应商的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为我之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磋商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6）磋商供应商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磋商供应商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

有效的省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8）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复印件

有效的省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9）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不足 1 年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月报表，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月报表

（10）依法缴纳税费凭证

磋商供应商最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凭证

磋商供应商投入本工程主要服务人员社会保险缴纳情况（最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竞标人为前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12）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5) 检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检测资格上岗证书号		
主要工作经历					
已完成的工程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面积、层数等)	检测内容	在检测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	备注

【备注：附检测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证件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16）工程检测大纲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切实可行检测方案，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场地情况，质量、进度控制方案，服务承诺方案等。

磋商供应商（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7）检测机构能力、信誉情况、类似检测项目业绩

（18）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谈判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退还账号说明书（格式）

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项目（谈判编号：）缴纳的谈判保证金情况如下：

缴纳金额（元）	缴纳时间	备注

请将谈判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退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办退期限内，账户如有变动，我单位将及时函告你们。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注：请以打印形式并附银行转账回执复印件一并独立包装，（不要放在谈判文件袋内），在封面注明“保证金退还账号说明书”字样，并在交谈判文件时一并提交。保证金退还联系电话：0779-3030817。

第六章 评定标准

一、评审原则

1.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依据：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30 分

（1）投标的主要产品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对投标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主要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其他磋商供应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某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2、技术分.....56 分

(1) 检测方案（满分 20 分）

一档(5分)：根据供应商单位提供的检测方案，编制检测方案依据及相关规范，方案内容完整，具体检测内容（包括见证取样检测、专项检测）及频率；投入的检测仪器设备；检测进度计划；检测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安全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基本符合要求。

二档(12分)：根据供应商单位提供的检测方案，编制检测方案依据及相关规范，方案内容完整，具体检测内容（包括见证取样检测、专项检测）及频率；投入的检测仪器设备；检测进度计划；检测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安全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依据充分、内容完整、条理清晰、逻辑性符合要求。

三档（20分）：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检测方案，编制检测方案依据及相关规范，方案内容完整，具体检测内容（包括见证取样检测、专项检测）及频率；投入的检测仪器设备；检测进度计划；检测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安全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依据充分、内容完整、条理清晰、逻辑性等方面较优。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满分 10 分）

一档(3分)：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基本齐全，不少于 8 人含 8 人，配备人员中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以上（含中级）工程师职称不少于 3 人（含 3 人）。

二档(6分)：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齐全，不少于 13 人含 13 人，配备人员中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以上（含中级）工程师职称不少于 6 人（含 6 人）。

三档（10分）：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齐全，不少于 20 人含 20 人，配备人员中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以上（含中级）工程师职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职称不少于 2 人（含 2 人），且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场地情况分（满分 7 分）

一档(3分)：设备齐全，设备年检合格，基本满足检测和工期要求

二档(5分)：检测仪器和设备齐全完整，基本完成项目检测要求，设备年检合格。

三档（7分）：检测仪器和设备齐全、先进，现代化，完全满足项目检测要求，年检合格。

注：需提供仪器检定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 质量、进度控制方案（满分 10 分）

一档(4分)：有基本的质量控制重点分析；具有质量控制措施。

二档(7分)：质量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明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具体有效。同时有较好的实施方案。

三档（10 分）：质量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明确；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靠，控制手段先进完善。同时针对新的管理办法和举措有较好的实施方案。

(5) 服务承诺方案（满分 6 分）

一档(2 分)：服务承诺一般，内容简单，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4 分)：服务承诺良好，较详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三档（6 分）：服务承诺详细，表达充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评定为优秀。

(6) 提供本地化服务（满分 3 分）

供应商在北海市内设有服务机构得 3 分，以工商营业执照或外地驻北海市办事机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副本登记的地址为准及投标人的房产证或场地租赁合同为依据。需要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作为证明，资质证书和计量认证证书的单位名称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要一致，否则该项计分为 0 分。

3. 企业业绩、信誉分.....10 分

(1) 完成类似项目情况（满分 5 分）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工程检测总价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建筑工程检测。

附：所列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每个得 1 分（如为联合体投标，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2) 投标人的能力和信誉（满分 5 分）

不良行为记录：在竞标截止日前 24 个月内竞标人存在因被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或设区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立案查处的，每次扣 2 分。在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被设区市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1 分。

检测能力：在投标截止日前 24 个月内参加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测能力验证活动结论为“离群”或参加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测能力验证活动结果为“不满意”且被责令整改的，每项扣 1 分。

在投标截止日前 24 个月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得 5 分。不良行为记录和验证活动结果的信息以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网站（<http://www.gxcic.net/gxjcxh/>）公布的为准，当评标场所缺乏查询条件时，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保证查询结果的真实性。扣分不设下限。

4. 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区内产品等)4 分

(1) 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 0.1~1 分；满分 1 分。

(2) 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原

件备查)), 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 0.1~1 分;

满分 1 分。

(3) 在同等质量和价格的条件下, 采用广西工业产品 (是指在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 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 的金额占本次投标总金额的 80%以上 (含 80%) 得 2 分。

(三) 综合得分=1+2+3+4+5+6

三、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 (含 3 名) 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 若得分相同时, 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 以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若仍相同的, 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磋商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为成交磋商供应商。

(4) 第二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磋商供应商。